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的歷史由其前身業務而來，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五四年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之時。在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由Telma S.A.(其於德國設有分公司，但並非屬於獨立法人機構)、泰樂瑪上海(於重組完成前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及泰樂瑪印度組成。下文概列以「Telma」品牌發展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五四年	推出第一款Axial Telma C系列緩速器
一九六七年	推出「Focal®」緩速器
一九九六年	Telma S.A.註冊成立
二零零五年	泰樂瑪上海成立，目標為主力向中國市場供應產品，而鄭州宇通隨後於同年成為泰樂瑪上海的股東，持股30%
二零一零年	Telma S.A.被Torque收購
二零一一年	Telma S.A.於德國成立分公司，在該國從事貿易活動
二零一六年	泰樂瑪上海獲選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	Telma S.A.獲頒發設備供應商類的可持續發展獎及二零一七年運輸解決方案創新獎(Prix de l'innovation des Solutions de Transport 2017, Categorié Equipementiers, Développement Durable)及泰樂瑪上海獲選為全國百家優秀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	泰樂瑪印度註冊成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公司發展

Telma S.A.

Telma S.A.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法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通常用於交通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Telma S.A.的所有股份均已轉讓予Torque，代價為16,500,000歐元，乃經真誠地進行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Telma S.A.開設Telma SA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分公司，在德國經營貿易活動。Telma S.A.分公司在德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永偉向Torque收購Telma S.A.的全部股份，代價13,800,000歐元。於此次收購完成後，Telma S.A.成為永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樂瑪上海

泰樂瑪上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850,000歐元。泰樂瑪上海於成立當時由Telma S.A.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汽車制動系統及部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Telma S.A.與鄭州宇通發展有限公司(鄭州宇通的前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elma S.A.將其於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轉讓予鄭州宇通，代價相等於555,000歐元，乃參照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自股權轉讓完成後，泰樂瑪上海由Telma S.A.及鄭州宇通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泰樂瑪印度

泰樂瑪印度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由Telma S.A.擁有99.9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印度盧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390,173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elma S.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期，除Telma S.A.生產的電磁式緩速器零部件配套銷售作為售後支持外，泰樂瑪印度於目標集團印度擴張計劃準備工作中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泰樂瑪印度將從事汽車制動系統及部件的開發、生產、組裝及銷售。有關目標集團於印度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一)、泰樂瑪上海(鄭州宇通持有其30%股權)及泰樂瑪印度組成，而目標公司(一)於德國設有分公司，但並非屬於獨立法人機構。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rque持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一)及泰樂瑪上海完成重組，以便永偉可擁有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泰樂瑪上海將由目標公司(一)持有70%權益。此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將鄭州宇通持有的泰樂瑪上海3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二)的全資附屬公司祥基，預期祥基將由投資者指定購買泰樂瑪上海的30%股權。為實現上述各事項，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1) 永偉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永偉(作為買方)與Torque(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永偉將向Torque收購目標公司(一)的全部股份，代價為13,800,000歐元。於此項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一)成為永偉的全資附屬公司。

(2) Well Goal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Well Goal與鄭州宇通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Well Goal或其代名人(預期為祥基，而祥基則由目標公司(二)全資擁有)將向鄭州宇通收購泰樂瑪上海30%股權。於此項收購完成後，泰樂瑪上海將由Telma S.A.及祥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訂立中國買賣協議前，Well Goal及鄭州宇通已同意於中國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終止與泰樂瑪上海有關的合營合同。鄭州宇通亦表示，其將繼續保持與泰樂瑪上海的良好業務關係，並期待[編纂]及共同開發業務及新市場。有關目標集團與宇通集團之間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集團的銷售及客戶—客戶」。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建議向建議執行董事及奔騰轉讓股份

為了使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建議執行董事)的利益一致，及向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提供額外獎勵，投資者已分別與Saint-Cricq先生、楊先生及奔騰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投資者將出售及轉讓(i) 27,161,460股經調整股份予Saint-Cricq先生(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ii) 18,107,640股經調整股份予楊先生(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ii) 153,914,900股經調整股份予奔騰(相當於本公司於復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建議執行董事，預期其委任將於復牌後生效。奔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Saint-Cricq先生、楊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奔騰的一(1)股已發行股份。奔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固定信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及全權信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的受託人。

信託安排

於投資者就合共153,914,9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新公司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奔騰出售及轉讓153,914,000股經調整股份完成後，奔騰將執行構成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相關信託契據，據此：

- (a) 奔騰將根據固定信託宣派持有90,538,2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經調整股份的約[編纂]%。固定信託的受益人將為復牌後的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即楊先生及Saint-Cricq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披露於本文件「經重組集團的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b) 奔騰將根據全權信託宣派持有63,376,740股經調整股份復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經調整股份的約[編纂]%。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將(i)包括兩名建議非執行董事(如李先生及趙智華博士，惟不包括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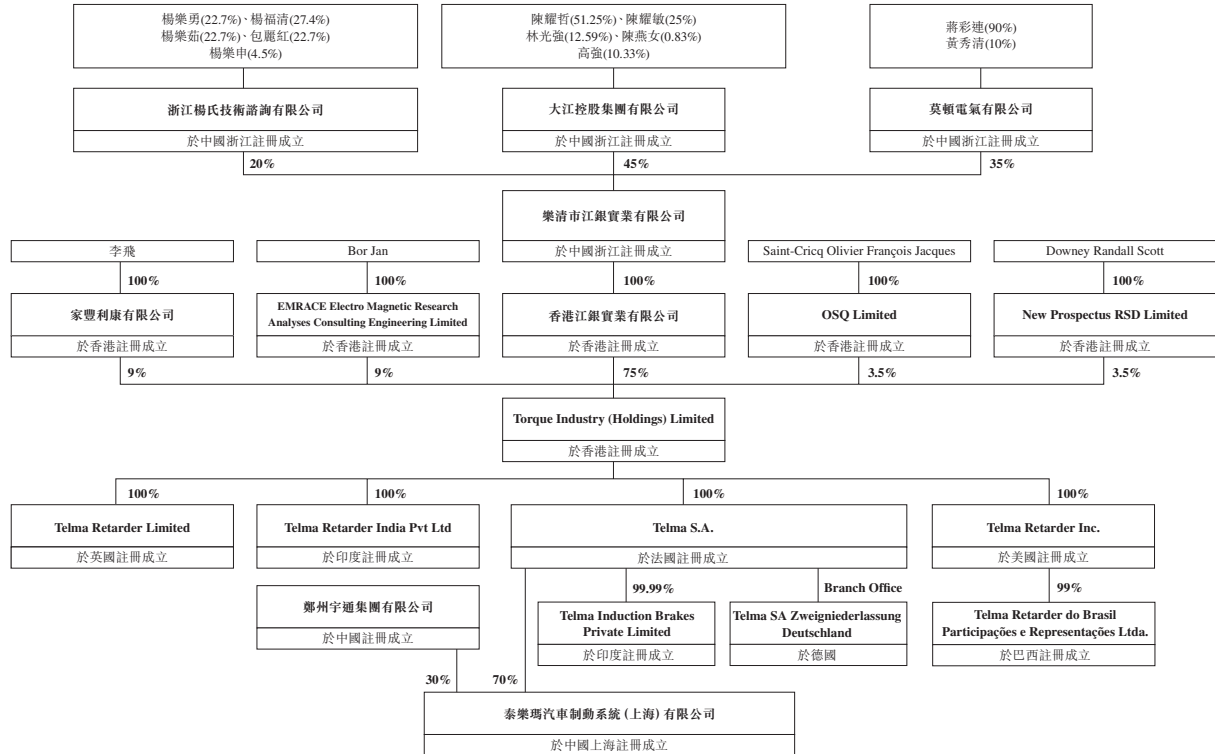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立性標準)；及(ii)包括在復牌之日或之後加入經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於經重組集團的服務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有關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清盤人函件」一節項下「信託安排」一段。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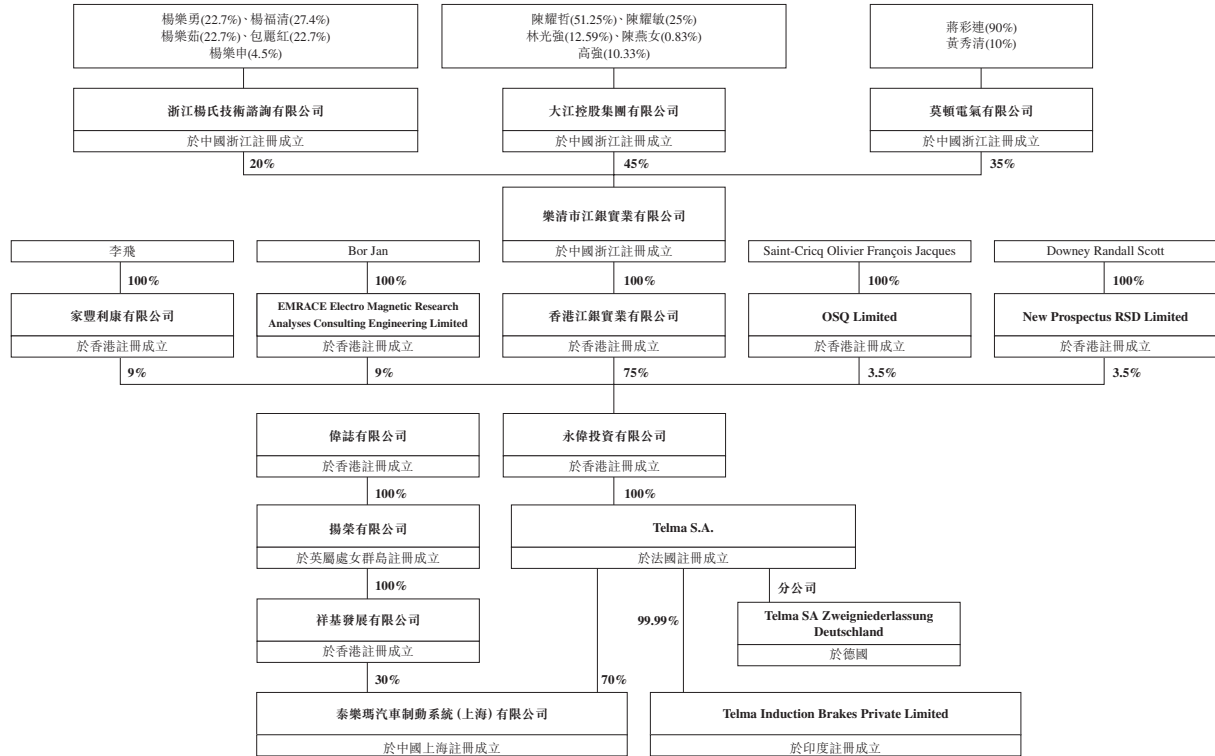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重組以備收購事項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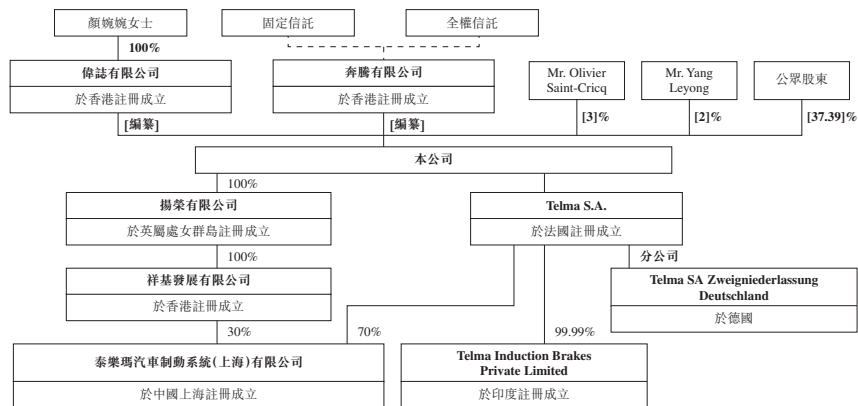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在完成重組以備收購事項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僅供識別

下圖載列經重組集團在完成後及復牌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僅供識別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則，當(1)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則該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投資者與鄭州宇通之間根據中國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併購規則不適用於該等股權轉讓。相反，上述有關泰樂瑪上海30%股權的股權轉讓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要求向原審批機關(即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務委員會)進行備案。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現行中國法律下，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包括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的中國證監會批准。